



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



教友資源中心使用守則



對象

中心開放給所有人使用（包括任何宗教或無信仰人士）；申請「借書證」及外借書籍人士需為天主教教友或慕道者。

開放時間

周一至周六 10:00am - 12:00pm 及 2:15pm - 5:00pm
周日 10:00am - 1:00pm 公眾假期休息

*** 在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，八號及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期間，中心暫停開放。

個人守則

1.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資源中心使用守則及中心當值人員的指示。
2. 使用者須由指定的出入通道進出資源中心，並在記 表上登記進出時間。
3. 因保安理由，中心當值人員可在出入通道檢查使用者的物品。
4. 使用者須衣服整齊，勿穿背心、拖鞋等進入中心。
5. 中心內請保持肅靜，禁止喧嘩、嬉戲、賭博、攝影、集會、任何形式的遊戲、擾 他人等一 的 為。
6. 在中心內禁止飲食。
7. 背囊、大型環保袋、膠袋及非本中心的書刊及報章，一概不能帶入中心，該等物品只可存放在入口處的架上。
8. 請小心保管自 攜 之財物（如錢包、流動電話，衣物等），如有任何遺失及損壞，本中心概 負責。
9. 禁止在中心內閱 自攜刊物及書籍，及在中心內玩電子遊戲等。

資源使用守則

1. 資源中心座位有限，以先到先得為原則，設座。壹人只可佔用壹座位，請勿擺放物件以佔用座位。
2. 使用者座超過半小時，中心當值人員有權將其書物移去，再將該座位分配給其他使用者。物品如有任何損失，本中心概負責。
3. 十歲以下兒童使用本中心，必須有成人陪同。中心當值人員不負責看顧兒童。
4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搬移中心內之傢俱或設備。
5. 如要使用本中心的多媒體設備(如電腦或影音器材)，請先聯絡當值人員。
6. 當愛護公物，保持所有物品整潔，切勿塗污及損壞中心任何資源。
7. 如發現書物有殘缺，請立即通知中心當值人員。
8. 如有擅自取去、或故意破壞中心內任何物品，除要賠償外，本中心可取消其使用者資格及保留採取法動的權利。
9. 閱讀後的書本請放回指定收集箱。
10. 請確保使用位置整潔，方可開。
11. 使用洗手間設施，請向當值人員取匙，必須保持地方清潔衛生。
12. 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中心以外其它地方(包括教友總會辦公室、會議室等)或使用其它設施(包括影印及傳真機)。
13. 禁止使用電腦瀏覽意識不良網站。
14. 禁止使用任何攝錄器材(如流動電話、數碼相機等)複製中心資源項目內容。
15. 禁止使用騷擾他人的發聲器材(如：音響器材、流動電話、電子遊戲機等)。
16. 如有違反本中心守則，經勸導無效，會被請開，而犯者則會被取消使用資格。

外借資源步驟

1. 須填表申請「借書証」，並同時繳交港幣壹佰元作按金，申請者將獲發收據。取消「借書証」時，中心將發還按金。
2. 須憑「借書証」經中心當值人員辦理借出手續。外借資料項目每次為期兩星期，每次最多可借出兩項。
3. 如需續借資料項目，必須出示「借書証」辦理續借手續，只可續一次（即多加 14 天）。
4. 借出項目前，借閱者須先加檢驗。在交還時若發現物品有殘損或遺失，借閱者須作出賠償及承擔責任。
5. 借出VCD/DVD光碟 只供個人使用，不得複製。
6. 如過期還書，每天罰款港幣伍元，可從按金扣除。
7. 如遺失「借書証」，應立即聯絡本中心報失及辦理補領手續。借書證如有遺失及補發，費用為港幣壹佰元（費用不會發還及退回）。

***教友總會對中心使用守則的解釋有最終決定權，隨意修訂及不作另行通知。**

***教友總會對外借出項目有最終決定權。**